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4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新展資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家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葉建廷
　　康大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肆拾肆萬參仟肆佰伍拾肆元貳角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二．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08年度司促字第22426號）

緣相對人新展資訊有限公司前邀同葉建廷、康大埜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（證一）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新展資訊有限公司所簽立之動用申請書，借款金額美金492,307元（證二）。利率依年利率2.96%計算，依前揭契約書一般條款第七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嗣相對人新展資訊有限公司申請展延35天於民

國108年11月1日到期（證三）。詎相對人新展資訊有限公司遲延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僅繳息未依約繳納本金，致發生逾期之情形。依上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，聲請人得主張債務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迄今仍有美金443,454.2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四）。相對人葉建廷、康大埜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請求。

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　　公鑒

證據：

一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一份。

二、動用申請書影本一份。

三、出口外幣貸款展延申請書影本一份。

四、放款帳卡一份。

釋明文件：新展資訊-債權證明文件掃瞄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